

公法判解

公務員懲戒之處理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裁字第137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公務人員某甲行為不檢，未能保持品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考績法規相關規定，記大過一次處分。嗣因報章喧騰，事態擴大，監察委員著手調查，並通知某甲之服務機關將涉案資料移送監察院，監察委員隨即就某甲行為不檢之違失案件，提起彈劾，全案依法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問該會可否對某甲再予懲戒？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對甲予以降一級改敘之處分，應如何處置？

- (A) 不得再予懲戒，降一級改敘處分違法。
- (B) 得再予懲戒，但不影響免職處分之效力。
- (C) 得再予懲戒，原免職處分失其效力。
- (D) 得再予懲戒，但免職處分及降一級改敘處分僅得擇一執行。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申言之，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
- 二、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理由書已明確揭示「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改制前本院上開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依司法院釋字第185號、第405號解釋意旨，行政法院受理相關案件自應受該解釋之拘束。換

言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乃屬公務員該管長官對該公務員所為之監督或管理措施，受該記大過處分之公務員對之如有不服，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裁判分析】

- 一、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之服公職權利，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該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有不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改制前）行政法院51年判字第398號、53年判字第229號、54年裁字第19號、57年判字第414號判例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至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記大過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其解釋理由書第2段並闡釋：「因公務員身分受行政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處分內容分別論斷，業經本院釋字第187號及第201號解釋闡釋在案，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對公務員所為之免職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所保障服公職之權利，在相關法律修正前，受處分之公務員自得行使憲法第16條訴願及訴訟之權，於最後請求司法機關救濟。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已依法向該管機關申請復審及向銓敘機關申請再復審，或以類此之程序謀求救濟者，相當於業經訴願、再訴願程序，如仍認為原處分、再復審核定或類似之決定違法損害其權利，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方符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僅記大過之處分，並未改變公務員之身分關係，不直接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上開各判例不許其以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尚無牴觸。」
- 二、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憲法第77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屬司法院掌理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其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應予補充。……。」其解釋理由書明載：「憲法第77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由是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可知司法院為公務員懲戒之最高機關，非指國家對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一律均應由司法院直接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乃國家對其違法、失職行為之制裁，此項懲戒為維持長官監督權所必要，自得視懲戒處分之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長官為之。但關於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由該司法機關就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加以審查，以資救濟。有關公務員懲戒及公務員考績之法律，應依上述意旨修正之。本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應予補充。……。」

三、公務員懲戒與懲處競合之處理

- (一) 積極競合之情形：懲戒及懲處均屬違反公務員義務，由國家所科處之處罰。而考績法上之懲處，屬實質上之懲戒處分（釋字第243號解釋參照），故對一相同之違法失職行為重複處罰，即有違重複評價禁止原則。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即以司法懲戒為準，相競合之懲處措施當然失其效力。
- (二) 消極競合之情形：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議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以「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之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服務機關得否對之改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懲處？
1. 一行為違反一項義務之情形，服務機關不得再予懲處。
 2. 一行為違反多項義務者，仍為一個行為事實，服務機關亦不得以適用不同法令為由，另為懲處。
 3. 數行為違反多項行政法上義務者，懲戒機關若僅就部分行為予以評價，服務機關得就未為評價之行為為懲處。

【考題解析】

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故懲戒處分優先於懲處處分。若一事件已為懲處處分，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該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本案中，甲雖已受免職處分，惟嗣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復議決對甲予以降一級改敘之處分，則原免職處分失其效力，甲應受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

【相關法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